

讀經小組示範 - 林前第六章

肆 對付信徒間的訴訟 六 1~11

一 召會的審判 1~8

(問：為什麼保羅認為信徒間不該相爭？甚至若為相爭求審，也不該在不信的人面前而該在聖徒面前？)

* 林前 6：1 註 1【...這是人要求合法的權益，不願意喫虧，不願意學十字架的功課。】

* 林前 6：3 註 1【...我們信基督的人，將來不僅要審判人類的世界，也要審判天使的世界。】

二 沒有資格承受神國的人 9~11

(問：保羅認為聖徒間彼此爭訟是失敗且不義的，將沒有資格承受神的國。根據 11 節，我們該如何追求義以承受神的國？)

* 林前 6：11 註 1【這裡的洗淨、聖別與稱義，...是主觀方面重生的洗滌，聖靈的聖別，以及在那靈裡的稱義。神救恩的這些項目，都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並在神的靈裡，發生在我們裡面的。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就是在主的人位裡，在因信而與主生機的聯結裡。在神的靈裡，就是在聖靈的大能和實化裡，首先是洗淨，除去有罪的事物；其次是聖別，分別歸神，由神變化；第三是稱義，蒙神悅納。】

伍 對付濫用自由 六 12~20

一 基本的原則 12

二 身體的用處 13~20

(問：本段指出會濫用自由是由於不認識身體的用處。因此保羅幫助我們看見我們的身體乃是基督的肢體(15)和聖靈的殿(19)。為何我們的身體能是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？)

* 林前 6：17【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】

* 林前 6：17 節註 2【這指明是靈的主與我們的靈調和。我們的靈已經由神的靈所重生，(約三 6，)這靈現今在我們裡面，(19，)並與我們的靈是一。(羅八 16。)這是主的實化，祂藉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，(十五 45，林後三 17，)現今與我們的靈同在。(提後四 22。】

* 林前 6：20 註 2【(我們應該)讓住在我們裡面的神，佔有、浸透我們的身體，並藉著我們作祂殿的身體，彰顯祂自己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：

保羅在六章繼續說到對付在哥林多召會中的第三和第四個難處-信徒間的訴訟以及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。我們需要領會，保羅對付事情的順序是有其意義的，並且不僅為對付難處，更是為把我們帶回對基督的經歷與享受。本章首先說到信徒間的訴訟，因為當我們落到如前幾章所說的屬魂、屬肉體時，我們便開始要求自己合法的權益，而不願意喫虧，不願意學十字架的功課。所以在正常的召會情形中，不該有信徒間的訴訟發生。然而，當聖徒間有爭訟時，也不該帶到不信的人面前，而該在召會中求審，因為聖徒在要來國度時代將要審判人類和天使的世界。保羅更指出在聖徒間有爭訟的事是失敗且不義的，將沒有資格承受神的國。藉此鼓勵聖徒不該追求不義，而應該專注於過追求義的生活，就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並神的靈裡享受神救恩的豐富，追求潔淨、聖別並稱義的生活，以承受神的國為賞賜。

接著，第四個難處乃是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。在食物和身體上濫用自由，主要乃是由於人不夠清楚認識我們身體的用處。所以保羅一面幫助聖徒在凡事上需要抓住『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總不受牠的轄制』的原則，一面幫助聖徒認識我們身體的用處乃是基督的肢體，是在我們裡面之聖靈的殿。因此我們需要操練與主聯合，與主成為一靈。因為我們不是屬自己的，是神用基督的寶血為重價買來的，為叫我們得以在身體上榮耀神。

對付信徒間的訴訟

我們看到保羅對付魂和肉體的情慾之後，轉而對付信徒間的訴訟。彼此爭訟，是要求權益，不願意喫虧。當我們屬魂、屬肉體時，我們總是要求自己的權益，而不願意被虧負。因此，保羅在這卷書信有第三個對付，就是對付要求個人權益的事。這個難處發生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。

要求自己權益的難處，不但發生在社會中、在召會中，也發生在婚姻生活中。夫妻二人若活在魂裏，按情慾而行，雙方都會要求自己的權益，都不願意向對方讓步。只有活在靈裏，我們纔願意讓步，而不堅持自己的權益。當我們憑著調和的靈生活時，就不會為自己要求甚麼權益；好像我們沒有甚麼權益可要求的。我們所以會要求自己的權益，乃是因為我們不憑調和的靈生活，反而活在魂裏、活在肉體裏。因著哥林多信徒的魂生命得勢，且給肉體的情慾開了門，所以他們中間便有訴訟的事。在這裏我們看見，哥林多信徒難處的順序先是屬魂的生命，然後是肉體的情慾，接著就是要求自己的權益。（第三十七篇，393頁。）

沒有資格承受神國的人

保羅所說不義的是指誰？是指冤枉人的，還是指受冤枉的？在我看來，似乎是指那冤枉人的。我們若冤枉弟兄，就是不義的。信徒若是不義的，就不能承受神的國。…神的國是建立在公義之上，所以，我們就當是義的，纔能承受國度。我們不應當冤枉或虧負我們的弟兄，這樣作是不義的；而我們若是不義的，就不能承受國度。

保羅在九節說到承受神的國，乃是很有意義的。…承受國度不僅是進入國度，更是得著國度作獎賞，給我們享受。這應當是一個激勵，使我們過無罪、公義的得勝生活。我們若要過這樣的生活，就需要守除酵節。然後我們纔會過無酵、無罪的生活。藉著過義的生活，我們就有資格承受要來的國度。

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一節繼續說，『你們中間有人從前也是這樣，但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並在我們神的靈裏，你們已經洗淨了自己，已經聖別了，已經稱義了。』這裏的洗淨、聖別與稱義，不是在客觀方面藉血得著的，…這些是主觀方面重生的洗滌，（多三5，）聖靈的聖別，（羅十五16，）以及像這裏在那靈裏的稱義。神救恩的這些項目，都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並在神的靈裏，發生在我們裏面的。

根據林前六章十一節，我們不僅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也在我們神的靈裏，得著洗淨、聖別和稱義。名就是人位，而人位就是那靈。我們不能把主的名與祂的靈分開，因為那靈就是祂的人位。照約翰十四、十五及十六章看來，名不能與那靈分開，因為名就是人位，而人位就是那靈。當我們呼求『哦，主耶穌！』主就來了。當祂臨到我們時，祂就是那靈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若一直呼求主名，一直享受祂的名和祂的靈，我們就天天被洗淨、聖別並稱義。這樣，我們就該資格，並豫備好承受要來的國度。（第三十七篇，397~401頁。）

一個實際的三方面

我們已經看見，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五、十七和十九節，說到三件極重要的事：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，我們與主聯合成為一靈，以及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。就著事實和實行來說，這三者就是一；這三者的關鍵都在於十七節。如果我們沒有在靈裏與主聯合，我們這犯罪、滿了情慾的身體，就不可能成為基督的肢體。有關這事的另一個重點，就是保羅在六章十四節所說的話：『神…也必藉著祂的能力，使我們復活起來。』我們已經指出，甚至現今，那住在我們靈裏復活基督的靈，也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。這個生命的分賜，使我們的身體成為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。你曾否想過，我們的身體如何能成為基督的肢體，成為聖靈的殿？關鍵就在於復活基督內住的靈，把生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。

既然這是關鍵，我們就必須操練並實行，經歷主作那內住在我們靈裏賜生命的靈。這就是實際與主成為一靈。我們若操練自己這樣來經歷並享受，就會為主開門，讓祂分賜生命給我們物質的身體。這樣，我們的身體就會充滿基督復活的生命，成為基督的肢體。我們的身體一旦成了內住之基督的肢體，就自然而然成了聖靈的殿，聖靈的居所。所以，在我們的經歷裏，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，我們與主是一靈，以及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這三件事乃是一個實際的三方面。

保羅對付哥林多信徒難處的方式，不是膚淺的或表面的；反之，他的對付相當深入、深奧。保羅對付不同的難處，是要把我們帶回神經綸的中心異象，就是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的靈裏。如今，那靈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住在我們全人裏面。信徒中間所發生的一切難處，都是由於缺少對內住之靈的經歷。我再說，基督徒所以有難處，是由於他們缺少對這包羅萬有、賜生命、內住之靈的經歷。為這緣故，保羅最終就帶我們回到我們靈裏的這位靈。